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教育局

邵人社函〔2018〕19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教科、教科体）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51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2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申报工作

（一）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按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执行。

（二）规范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工作，确定申报对象均应按照个人申报、单位考核推荐的程序实施，各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务必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1. 高级职称申报。

由学校（单位）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根据省职改办核准的2018年度高级职称评审职数，按照“自主对岗申报”的要求，并遵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50号）中各类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及《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计分标准（试行）》，结合学校（单位）实际与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在符合本岗位（专业）条件的人员中按不低于 1：2 的 比例组织差额推荐（完全符合申报条件人数不能满足差额申报要求这一特殊情况除外）；当岗位职数有2个及以上时，必须综合考虑学科平衡。各学校（单位）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确定推荐人选的《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和《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记分公示表》在学校（单位）应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职改办会同教育职改办将汇总数据报市职改办进行评审职数核实，参评人员数据信息、参评人员花名册、学校（单位）意见及申报材料等报市教育局职改办。

2. 一级职称申报。

由各学校（单位）参照高级职称申报的程序与要求，按1:1的比例确定推荐人选，报各县市区职改办及教育局职改办（市直单位报市教育局职改办）。县市区职改办及教育局职改办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遵照湘人社发〔2018〕51号、湘人社函〔2018〕299号文件精神，对本县市区2018年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三）对乡村学校工作满20年仍是初级职称，满30年仍是中级职称，并且符合评审条件与标准的乡村教师，各单位在组织考核推荐时要认真落实湘人社〔2018〕299号文件精神，使支持乡村教师专业成长的相关政策真正惠及到长期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群体。

（四）民办中小学教师参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湘人社发〔2016〕50号）文件执行，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县及县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政府其他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申报。

（五）小学学段按语文、数学及综合学科（除语文、数学学科以外其他学科）进行申报，初中、高中学段按现任教学学科进行申报。任何单位不得超职数申报，同一职数不得跨学科申报。

二、扎实做好材料报送各项工作

（一）各单位一定要指导参评对象严格按要求准备好参评材料。所有材料都要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299号）的要求填报，《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要明确到申报人所在具体单位，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单位信息必须与单位印章一致，申报评审职数的单位和申报材料的单位必须一致，电子信息与申报材料信息一致。申报高级职称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3，申报一级职称材料报送要求参照附件3执行，由各县市区进行具体明确。

（二）全市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有效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凡在2018年11月22日（含）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也不接受其参评；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18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请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于2019年1月23日－25日将高级参评材料汇总按要求报送市教育局职改办 （23日：城步县、绥宁县、新宁县；24日：邵东县、邵阳县、武冈市、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25日：洞口县、新邵县、隆回县、市直单位），市直单位的中级职称参评材料同时报送市教育局职改办。

（三）严格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 号）标准收取评审费用。

## 三、严格落实多元化职称评价方式

（一）高级职称评审继续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实地考核占比15%，材料评审占比85%。参评对象的实地考核由各县市区负责，按2017年《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实地考核方案》组织实施。其考核结果（最终分数）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汇总于2019年3月7日前上报市教育局职改办。实地考核内容包括参评人员的教师职业道德、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民主测评（同行公认度、家长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学生满意率）及材料真实性等方面，主要是通过听课、测评、问卷、座谈、查阅资料、面试述职等方式进行。

（二）继续实行比例与职数控制。2018年度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55%以下，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85%以下。

（三）县市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由各县市区负责组织评审。各县市区职改办在开评前10天内向市职改办提交评审方案（含评审时间、资格复核通过进入评委会评审人数、评审标准条件、量化评审细则、评审程序、监督管理办法、资格复核通过人员花名册、评委抽取要求等），市职改办批准后方能组织评审。评审结束后20天内向市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市职改办审核备案后，由各县市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发文发证和盖章。

（四） 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以前。2019年3月31日以前完成评审的，职称确认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的，确认时间为评委会表决通过时间。

## 四、强化监督与责任追究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在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分级负责的要求做好评审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举报信息应逐项予以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和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如举报内容调查属实，要对涉及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出现重大舞弊或失职事件的单位，要责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出深刻检讨，并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参评人员如被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的，要立即终止其参评资格；已取得任职资格的，一律予以撤销。

有关专家或工作人员如发现有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工作失职、无故泄漏保密内容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参评对象为达到评审通过目的，向国家工作人员赠送财物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并广泛宣传省市文件精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坚决贯彻落实职称改革中的各项新规定、新要求，要坚持原则，严格程序，把好职称申报推荐关、实地考核关、综合评审关等重大关键节点，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质量。

邵阳市教育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阳静, 电话：0739－5603954；邹金方，电话：0739－5328713。材料报送电子信箱：12133482@qq.com。

附件：1. 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计分标准（试行）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299号）

3.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教育局

2018年 12 月 17 日

附件1

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记分标准（中小学教师）

（试行）

为认真做好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50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29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中小学教师工作实际，遵循评审工作的导向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采取实地考核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实地考核以现场听课、教师座谈、学生及家长满意度测评、面试答辩等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管理行为、教学效果等做出评价。实地考核由各县（市、区）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负责组织实施。其考核结果（最终分数）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汇总上报市教育局。

集中评审主要从参评教师提供的思想政治综合表现、教育（管理）能力及实绩、教学能力及实绩、教研能力及实绩、示范引领作用及实绩以及其他加分项目等六个方面的材料进行评分。具体记分标准及评分要求如下：

一、思想政治综合表现（20分）

**（一）师德师风综合表现（8分）**

**评分依据：**主要审定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有关师德师风表现方面的获奖证书、近五年内的年度考核表、任现职以来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和反映其现实表现情况材料等。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获得师德师风（思想政治）类表彰奖励（如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的市级及以上、县级、乡镇级、校级的分别记8分、7分、6分、5分；没有获得表彰奖励但实地考核“职业道德”满意度在90分以上的记4分。此项不超过8分。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年度考核（5分）**

**评分依据：**主要审定参评对象近五年内的年度考核表。

**记分标准：**近五年年度考核均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记3分，每获得一个优秀加记1分。近五年内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在年度考核表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评资格。此项累计不超过5分。

**（三）学习态度（7分）**

**评分依据：**主要审定参评对象近五年内的继续教育证明原件、读书笔记及有关奖励证书。

**记分标准：**

1. 近五年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经考核合格的记 3分；

2. 近五年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达到规定学分的记3分；

3. 近五年参与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得优秀学员的，每次记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分。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7分。

二、教育（管理）能力及实绩（20分）

**（一）教育（管理）能力（12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有关教育管理方面的材料，如述职报告、计划总结等佐证材料。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中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渗透德育教育，育人效果好，记6分；

2.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每年记0.6分；

3. 任现职以来担任学校中层干部（学校团队辅导员、农村教学点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每年记0.5分；

4. 任现职以来担任学校教研组长、年级教学管理人员等职务每年记0.4分；

5. 任现职以来担任学校社团指导教师（教练）、副班主任每年记0.3分；

以上五项同一年度任不同职务的不能叠加，不同年度可累加，合计不超过12分。

**（二）教育（管理）实绩（8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有关教育（管理）实绩材料、表彰奖励证书或其它佐证材料。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级、乡镇级、校级优秀班主任（十佳班主任等）的每次分别记4分、3分、2分、0.2分；

2. 任现职以来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校级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或三八红旗手、巾帼英雄、百岗明星等）的每次分别记4分，2分、1.5分、1分、0.2分；

3.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学校管理工作）所带的班级（或所管理的单位、部门）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级、乡镇级、校级先进班级（集体）的每次分别记2分、1.5分、1分、0.2分；

4. 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在非任教学科的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指导（辅导）教师奖励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每次分别记1分、0.6分、0.4分、0.2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

以上1、2、3项中的奖励同一级别每年限1次，四项合计不超过8分。

三、教学能力及实绩（35分）

**（一）教学能力（30分）**

**1. 信息技术能力（3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提供的证书（或经审核的复印件）。

**记分标准：**

任现职以来经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记1分；在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中获得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2分、1.5分、1分；

**2. 教学常规（7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提交的任现职近五年以来一个学年的完整原始教案（幼儿园教师提交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教学计划总结、课表、奖励证书等佐证材料。

**记分标准：**

（1）任现职以来在县级及以上、乡镇级、校级教学常规检查中获得奖励的分别每次记3分、2分、0.2分；

（2）任现职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县级、乡镇级、校级优秀教案（指一个学期的全部教案）奖励的每次分别记3分、2分、1分、0.2分；

（3）提交的参评教案经高评会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2分、1分、0.5分；备课敷衍塞责的一律不记分。

（4）经高评会认定的备课数量不够或备课极度不认真的，教学常规不予记分，伪造教案的取消参评资格。

以上（1）、（2）项中的奖励同一级别每学期限1次，三项合计不超过7分。

**3. 专业素养（20分）**

**评分依据：**审查参评对象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奖励证书等。

**记分标准：**

（1）任现职以来经教育行政部门通过评审的方式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级、乡镇级、校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幼儿园教育能手分别记18分、10分、5分、3分。取最高级别记分。

（2）任现职以来经教育部门通过评审被评为市级、县级、乡镇级课堂教学改革先进个人（课堂教学改革学科带头人或课堂教学改革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等）分别记5分、3分、1分。取最高级别记分。

（3）任现职以来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每次记10分；省级一、二、三等奖每次分别记5分、4.5分、4分；市级一、二、三等奖每次分记4分、3.5分、3分；县级一、二、三等奖每次分别记3分、2.5分、2分；乡镇级一、二等奖每次分别记2分、1.5分；学校级一、二等奖每次分别记0.5分、0.2分。说课、录像课（一师一优课）、微型课、实验操作等比赛获得奖励的降级记分，同一内容，取最高等级计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0分。

（4）课件、教学资源制作（幼儿园教师自制教玩具）、教学设计等获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计1分、0.8分、0.4分、0.2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

（5）任现职以来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参评教师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2分、1分、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

以上五项合计不超过20分。

**（二）教学成绩（5分）**

**评分依据：**审查参评对象所在学校提供的教学成绩证明材料、奖励证书等佐证材料。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所任教班级（或管理的学校、部门）在各级各类考试（考评）中的教学成绩证明材料（以表格、数字形式呈现）、幼儿园教师须提供班级幼儿成长档案及相关材料、特殊学校教师须提供学生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能力提升等佐证材料。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的学科成绩位居所在学校同年级排名前40%的每学期记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

2.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学科成绩获得县级及以上、乡镇级教育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分别记2分、1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

3. 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参加所任教学科的学生竞赛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励每人次分别记1分、0.6分、0.4分、0.2、0.1分。辅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市级报刊发表文章每篇分别记0.4分、0.2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评分依据为署名或辅导（指导）证书。竞赛项目为《湖南省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规定》中认可的项目，其他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项目参考记分。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5分。

四、教研能力及实绩（15分）

**（一）教研能力（5分）**

**评分依据：**审查参评对象所提交的课题相关材料、校本教材以及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论文（经验总结、著作与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创新）等材料（或经审核的复印件）。

**记分标准：**

1. 参评教师所提交的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经高评会评审，具有一定研究价值的记2分。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教育教学类课题研究，立项的每项分别记1.5分、1分、0.5分；结题的每项分别记2分、1.5分、1分；参与课题研究的折半计分。

3. 任现职以来主持、参与校本教材开发的每项分别记1分、0.5分。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5分。

**（二）教研实绩（10分）**

**评分依据：**审查参评对象所提交的专著、发表（获奖）论文、课题、校本教材等获奖证书和发明专利证书（或经审核的复印件）。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拥有教育类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类专著，记8分；共同拥有的专利或合著的著作，排名第一的记8分，其余的记4分。此项累计不超过8分；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的课题（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记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记4分、3.5分、3分，市级一、二、三奖每项分别记3分、2.5分、2分，县级一、二、三奖每项分别记2分、1.5分、1分。参与研究的降级记分。同一课题取最高等级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5分；

3. 任现职以来主持研发的校本教材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记3分、2.5分、2分，市级一、二、三奖每项分别记2分、1.5分、1分，县级每项记0.5分。参与编写的折半记分。同一教材取最高等级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3分；

4.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每篇记2分，市级每篇记1分；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每篇记0.5分，市级记0.2分，县级记0.1分。此项累计不超过6分；

5. 任现职以来所在教研组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优秀教研组每次分别加0.8分、0.6分、0.4分，评分依据为该教研组全体成员签字审验的奖励证书。此项累计不超过0.8分；

6. 任现职以来所在的集体备课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奖励的主备人、主讲人每次分别加0.4分、0.2分，其他参与人员折半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0.8分；

以上六项合计不超过10分。

五、示范引领作用及实绩（10分）

**（一）示范引领作用（5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所提交的承担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的相关证书或文件等佐证材料。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范围内上过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专题讲座的每次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

2.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称号的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

3. 任现职以来参加过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或被聘任为县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专家、兼职教研员以及县级以上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的，每次（项、年）记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5分。

**（二）示范引领实绩（5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所提交的指导青年教师、承担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所获得的奖励证书。

**记分标准：**

1. 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1.5分、1分、0.5分、0.2分，累计不超过3分。评分依据为指导（辅导）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担任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工作获得县级及以上奖励的每次记1分，累计不超过2分。评分依据为奖励证书。

3. 任现职以来参加县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或被聘任为县区级以上教师培训专家、兼职教研员以及县级以上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获得奖励的每次（项）记1分，累计不超过2分。评分依据为奖励证书。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5分。

六、其他加分项目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所提交的相关证书、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等佐证材料。此项所述“表彰奖励”专指对个人工作全面肯定的综合性表彰，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园）长”“教育功臣”“最美乡村教师”“ 十佳教师”等，不含对某项工作或工作的某方面的表彰，如“师德标兵”“教学先进个人”“教研先进个人”等。

**记分标准：**

1. 湖南省“特级教师”加10分。

2.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15分、10分、5分、3分、1分，按最高级别记分,不同类型证书不累计加分。

3.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事迹被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7分、5分、1.5分，同一事迹取最高等级记分，不同事迹累加不超过7分。

4. 工龄加分。标准为：以满10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1分（工龄指从学校毕业之后正式参加工作时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止）。

5. 任现职年限加分。标准为:以满5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2分（任现职年限计算指取得中级<含其它系列的相应职称>职称之后的年限，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止）。

6. 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加分。标准为：在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年限以3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1分；满30年的另加3分。

7. 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水平（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见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附件12）各加3分。

本记分标准由邵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邵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记分公示表

**说明**：

1. 本记分标准中“县级”含县、县级市、区、市直。“乡镇级”含街道、市直学校、县直学校、中心校（联校）。

2. 本记分标准中的“教学比赛”指由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认可）的教学比赛；教育部门中的非教学教研部门如关工委等组织的教学比赛降级对待；单纯由教育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降级又降等对待；其他社会机构、协会、课题组等组织的教学比赛一律不予认可。

3. 本记分标准中的“降级”指国家级降为省级、省级降为市级，以此类推。“降等”指一等奖降为二等奖，二等奖降为三等奖，以此类推。

4. 本记分标准中的“课题”指通过政府部门、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教育学会、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等官方途径取得立项的，有关教育教学的课题。以上课题的子课题、教育学会的分会课题以及其他社会机构（协会、学会）等非官方途径取得的课题一律不予认可。

5. 本记分标准中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指发表在同时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刊号）的正规期刊或党报、党刊上。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律不予认可。

6. 本记分标准中的“获奖论文”指经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学会组织评审颁发奖励证书的论文。其它途径获得的一律不予认可。

7. 本记分标准中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指教育行政部门经过实地考核、评审、发文等过程正式授予教师的荣誉称号。其他通过参加骨干教师培训而取得的各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称号的，一律不予认可。

8. 本记分标准中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及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邵阳市教育局主办（主管）的主要报刊杂志。

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

评审记分（中小学教师）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 **记分摘要**  **（参评对象本人申报）** | **自评分** | **互评分** | **单位评分** |
| **思想政治综合表现**  **（20分）** | **师德师风综合表现（8分）** | |  |  |  |  |
| **年度考核（5分）** | |  |  |  |  |
| **学习态度（7分）** | |  |  |  |  |
| **教育（管理）能力及实绩**  **（20分）** | **教育（管理）能力（12分）** | |  |  |  |  |
| **教育（管理）实绩（8分）** | |  |  |  |  |
| **教学能力及成绩**  **（35分）** | **教学能力（30分）** | **信息技术能力（3分）** |  |  |  |  |
| **教学常规（7分）** |  |  |  |  |
| **专业素养（20分）** |  |  |  |  |
| **教学成绩（5分）** | |  |  |  |  |
| **教研能力及实绩**  **（15分）** | **教研能力（5分）** | |  |  |  |  |
| **教研实绩（10分）** | |  |  |  |  |
| **示范引领作用及实绩（10分）** | **示范引领作用（5分）** | |  |  |  |  |
| **示范引领实绩（5分）** | |  |  |  |  |
| **其他加分** | **特级教师；**  **表彰奖励；**  **媒体报道；**  **工龄；**  **任职年限；**  **农村工作经历：**  **外语、计算机水平：** | |  |  |  |  |
| **合计** | | |  | | | |

公示结果：

申报人签名 互评人签名 单位签章

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记分标准（教研员）

（试行）

为认真做好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50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29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校外教育管理机构教师工作实际，遵循评审工作的导向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采取实地考核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实地考核以服务对象座谈、同行满意度测评、面试答辩等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管理行为、指导能力、示范作用等做出评价。实地考核由各县（市、区）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负责组织实施。其考核结果（最终分数）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汇总上报市教育局。

集中评审主要从参评教师提供的思想政治综合表现、指导能力及实绩、研究能力及实绩、示范引领作用及实绩以及其他加分项等五个方面的材料进行评分。具体记分标准及评分要求如下：

一、思想政治综合表现（20分）

**（一）师德师风综合表现（8分）**

**评分依据：**主要审定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有关师德师风表现方面的获奖证书、近五年内的年度考核表、任现职以来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和反映其现实表现情况材料等。

**记分标准：**

1. 经实地考核“职业道德”满意度在90分以上的记6分；

2. 任现职以来，获得师德师风（思想政治）类表彰奖励（如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的市级及以上、县级、乡镇级的每次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此项不超过8分；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年度考核（5分）**

**评分依据：**主要审定参评对象近五年内的年度考核表。

**记分标准：**近五年年度考核均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记3分，每获得一个优秀加记1分。近五年内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在年度考核表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评资格。此项累计不超过5分。

**（三）学习态度（7分）**

**评分依据：**主要审定参评对象近五年内的继续教育证明原件、读书笔记及有关奖励证书。

**记分标准：**

1. 近五年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经考核合格的记3分；

2. 近五年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达到规定学分的记3分；

3. 近五年参与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得优秀学员的，每次记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分。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7分。

二、指导服务能力及实绩（30分）

**（一）指导服务能力（20分）**

**1. 信息技术能力（3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提供的证书（或经审核的复印件）。

**记分标准：**

任现职以来经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记1分；在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中获得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2分、1.5分、1分；

**2. 专业素养（17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有关教育服务、教学指导方面的材料，如述职报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任现职以来一个年度完整的原始听课评课记录，近五年来开展教研活动的通知、方案、总结，培训中小学教师的讲义等佐证材料。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担任教研员职务每年记0.5分，同一年度任不同职务的不能叠加，不同年度可累加；

2. 任现职以来经教育行政部门通过评审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级、乡镇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幼儿园教育能手分别记5分、4分、3分。取最高级别记分。

3. 任现职以来注重发挥区域内学校和教师的主体作用，近五年来每年均组织开展符合本地实际的教研活动，指导学校开展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校本研修等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的，记5分；

4. 任现职以来承担上级、同级区域内教育部门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每次分别记2分、1分，累计不超过5分；

5. 任现职以来在课堂教学、教研教改、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为学校提供咨询、培训服务的，每次记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6. 提交的听课评课记录经高评会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2分、1分、0.5分；听课评课记录敷衍塞责的一律不记分。

7. 经高评会认定评课记录、听课数量不够的，专业素养不予记分，伪造听课记录的取消参评资格。

以上六项合计不超过17分。

**（二）指导服务实绩（10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有关服务行政决策、服务学校发展、指导教师成长的实绩材料、表彰奖励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深入基层学校开展调查研究，撰写了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能针对区域内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为上级、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决策起到很好的参谋咨询作用，每项分别记5分、2分，同一项工作取最高等级记分。认定依据为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材料。

2. 任现职以来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优秀教研员（或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巾帼英雄、百岗明星等）的每次分别记4分，2分、1.5分、1分；

3. 任现职以来所管理的部门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先进集体的每次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

4. 任现职以来指导教师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1.5分、1分、0.5分。获得同级及以下教育部门奖励的不记分。

5.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参评教师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2分、1分、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

以上五项合计不超过10分。

三、研究能力及实绩（30分）

任现职以来出版过1部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论文3篇以上，或参与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或主持的课题获市级以上奖励，或有经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或推荐的成果。以上五项条件无一项满足的，取消参评资格。

**（一）研究能力（5分）**

**评分依据：**审查参评对象所提交的课题相关材料、校本教材、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著作与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创新）等材料（或经审核的复印件）。

**记分标准：**

1. 所提交的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经高评会评审，具有一定研究价值的记2分。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及以上、市、县级各类课题研究，立项的每项分别记1.5分、1分、0.5分；结题的每项分别记2分、1.5分、1分；参与课题研究的折半计分。

3. 任现职以来主持、参与、指导学校进行校本教材研发的每项分别记1分、0.5分、0.2分。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5分。

**（二）研究实绩（25分）**

**评分依据：**审查参评对象所提交的专著、发表（获奖）论文、课题、校本教材等获奖证书和发明专利证书（或经审核的复印件）。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拥有教育类的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类专著，记8分；共同拥有的专利或合著的著作，排名第一的记8分，其他人员记4分。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的课题（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记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记4分、3.5分、3分，市级一、二、三奖每项分别记3分、2.5分、2分，县级一、二、三奖每项分别记2分、1.5分、1分。参与研究的降级记分。同一课题取最高等级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0分；

3. 任现职以来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上级、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每项分别记5分、3分，参与的折半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0分；

4. 任现职以来主持研发的校本教材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记3分、2.5分、2分，市级一、二、三奖每项分别记2分、1.5分、1分，县级每项记0.5分。参与编写的折半记分。同一教材取最高等级记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累计不超过6分；

5. 任现职以来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每篇分别记3分，2分，1分；论文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奖励每篇分别记1分，0.5分，0.2分，0.1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0分;

6. 任现职以来所在的集体备课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奖励的主备人、主讲人每次分别加0.4分、0.2分，其他参与人员折半记分。

以上六项合计不超过25分。

四、示范引领作用及实绩（20分）

**（一）示范引领作用（10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所提交的承担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的相关证书或文件等佐证材料。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范围内上过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专题讲座的每次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

2.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级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称号的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

3. 任现职以来参加过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或被聘任为县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专家以及县级以上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的，每次（项）记0.5分。累计不超过8分。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10分。

**（二）示范引领实绩（10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所提交的指导青年教师、承担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所获得的奖励证书。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担任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工作获得县级及以上奖励的每次记1分，累计不超过2分。评分依据为奖励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所服务的学校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教育、教学、教研类集体荣誉的每次分别记2分、1分、0.5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累计不超过4分。

3. 任现职以来指导的课题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奖励每项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获得同级及以下奖励的不记分，同一课题取最高等级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6分。

4. 任现职以来参加县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或被聘任为县区级以上教师培训专家、兼职教研员以及县级以上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获得奖励的每次（项）记1分，累计不超过5分。评分依据为奖励证书。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10分。

五、其他加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所提交的相关证书、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等佐证材料。此项所述“表彰奖励”专指对个人工作全面肯定的综合性表彰，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园）长”“教育功臣”“最美乡村教师”“ 十佳教师”等，不含对某项工作或工作的某方面的表彰，如“师德标兵”“教学先进个人”“教研先进个人”等。

**记分标准：**

1. 湖南省“特级教师”加10分。

2.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15分、10分、5分、3分、1分，按最高级别记分，不同类型证书不累计加分。

3.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事迹被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7分、5分、1.5分，同一事迹取最高等级记分，不同事迹累加不超过7分。

4. 工龄加分。标准为：以满10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1分（工龄指从学校毕业之后正式参加工作时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止）。

5. 任现职年限加分。标准为:以满5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2分（任现职年限计算指取得中级<含其它系列的相应职称>职称之后的年限，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止）。

6. 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加分。标准为：在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年限以3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1分；满30年的另加3分。

7. 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水平（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见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附件12）各加3分。

本记分标准由邵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邵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记分公示表

**说明**：

1. 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如有学校工作经历，其在学校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参照《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记分标准（中小学教师）》记分。

2. 本记分标准中“县级”含县、县级市、区、市直。“乡镇级”含街道、市直学校、县直学校、中心校（联校）。

3. 本记分标准中的“教学比赛”指由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认可）的教学比赛；教育部门中的非教学教研部门如关工委等组织的教学比赛降级对待；单纯由教育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降级又降等对待；其他社会机构、协会、课题组等组织的教学比赛一律不予认可。

4. 本记分标准中的“降级”指国家级降为省级、省级降为市级，以此类推。“降等”指一等奖降为二等奖，二等奖降为三等奖，以此类推。

5. 本记分标准中的“课题”指通过政府部门、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教育学会、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等官方途径取得立项的，有关教育教学的课题。以上课题的子课题、教育学会的分会课题以及其他社会机构（协会、学会）等非官方途径取得的课题一律不予认可。

6. 本记分标准中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指发表在同时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刊号）的正规期刊或党报、党刊上。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律不予认可。

7. 本记分标准中的“获奖论文”指经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学会组织评审颁发奖励证书的论文。其它途径获得的一律不予认可。

8. 本记分标准中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指教育行政部门经过实地考核、评审、发文等过程正式授予教师的荣誉称号。其他通过参加骨干教师培训而取得的各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称号的，一律不予认可。

9. 本记分标准中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及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邵阳市教育局主办（主管）的主要报刊杂志。

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

评审记分（教研员）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 **记分摘要**  **（参评对象本人申报）** | **自评分** | **互评分** | **单位评分** |
| **思想政治综合表现**  **（20分）** | **师德师风综合表现（8分）** | |  |  |  |  |
| **年度考核（5分）** | |  |  |  |  |
| **学习态度（7分）** | |  |  |  |  |
| **指导服务能力及实绩**  **（30分）** | **指导服务能力（20分）** | **信息技术能力（3分）** |  |  |  |  |
| **专业素养（17分）** |  |  |  |  |
| **指导服务实绩（10分）** | |  |  |  |  |
| **研究能力及实绩**  **（30分）** | **研究能力（5分）** | |  |  |  |  |
| **研究实绩（25分）** | |  |  |  |  |
| **示范引领作用及实绩（20分）** | **示范引领作用（10分）** | |  |  |  |  |
| **示范引领实绩（10分）** | |  |  |  |  |
| **其他加分** | **特级教师；**  **表彰奖励；**  **媒体报道；**  **工龄；**  **任职年限；**  **农村工作经历；**  **外语、计算机水平；** | |  |  |  |  |
| **合计** | | |  | | | |

公示结果：

申报人签名 互评人签名 单位盖章

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记分标准（校外教育机构）

（试行）

为认真做好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50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29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校外教育管理机构教师工作实际，遵循评审工作的导向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我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采取实地考核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实地考核以服务对象座谈、同行满意度测评、面试答辩等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管理行为、指导能力、示范作用等做出评价。实地考核由各县（市、区）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负责组织实施。其考核结果（最终分数）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汇总上报市教育局。

集中评审主要从参评教师提供的思想政治综合表现、管理能力及实绩、指导能力及实绩、教研能力及实绩、示范引领作用及实绩以及其他加分等六个方面的材料进行评分。具体记分标准及评分要求如下：

一、思想政治综合表现（20分）

**（一）师德师风综合表现（8分）**

**评分依据：**主要审定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有关师德师风表现方面的获奖证书、近五年内的年度考核表、任现职以来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和反映其现实表现情况材料等。

**记分标准：**

1. 经实地考核“职业道德”满意度在90分以上的记6分；

2. 任现职以来，获得师德师风（思想政治）类表彰奖励（如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的市级及以上、县级、乡镇级的每次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此项不超过8分；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年度考核（5分）**

**评分依据：**主要审定参评对象近五年内的年度考核表。

**记分标准：**近五年年度考核均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记3分，每获得一个优秀加记1分。近五年内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在年度考核表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评资格。此项累计不超过5分。

**（三）学习态度（7分）**

**评分依据：**主要审定参评对象近五年内的继续教育证明原件、读书笔记及有关奖励证书。

**记分标准：**

1. 近五年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经考核合格的记3分；

2. 近五年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达到规定学分的记3分；

3. 近五年参与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得优秀学员的，每次记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分。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7分。

二、管理能力及实绩（25分）

**（一）管理能力（15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有关教育管理方面的材料，如述职报告、计划总结等。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熟悉教育规律和师生身心发展规律及相关业务工作政策、法规、文件、标准等，为促进学校发展和师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的，记10分；

2. 任现职以来在校外教育管理机构承担业务管理工作每年记0.5分。同一年度任不同职务的不能叠加，不同年度可累加。

以上二项合计不超过15分。

**（二）管理实绩（10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有关教育（管理）实绩材料、表彰奖励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深入基层学校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能针对区域内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为上级、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决策起到很好的参谋咨询作用，每项分别记2分、1分，同一项工作取最高等级记分；

2. 任现职以来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校级先进个人（或三八红旗手、巾帼英雄、百岗明星等）的每次分别记4分，2分、1.5分、1分、0.2分；

3. 任现职以来所管理的部门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先进集体的每次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

以上2、3项中的奖励同一级别每年限1次，四项合计不超过10分。

三、指导服务能力及实绩（30分）

**（一）指导服务能力（10分）**

**1. 信息技术能力（3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提供的证书（或经审核的复印件）。

**记分标准：**

任现职以来经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记1分；在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中获得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记2分、1.5分、1分；

**2. 专业素养（7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提交的任现职以来一个年度的原始工作计划、总结，开展专业性活动的通知、方案、总结，培训中小学教师的讲义等佐证材料。

**记分标准：**

（1）参评对象提交的以上材料经高评会评审，为学校和教师教育教学提供了有效指导和服务的，记4分；

（2）任现职以来经教育行政部门通过评审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县级、乡镇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幼儿园教育能手分别记5分、4分、3分。取最高级别记分。

（3）任现职以来承担上级、同级区域内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每次分别记1分、0.5分，累计不超过3分。

**（二）指导服务实绩（20分）**

**评分依据：**审查参评对象提供的奖励证书等佐证材料。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组织、指导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2. 任现职以来组织、辅导学生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励每人次分别记1分、0.6分、0.4分、0.2、0.1分。辅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市级报刊发表文章每篇分别记0.4分、0.2分。此项累计不超过5分。竞赛项目为《湖南省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规定》中认可的项目，其他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项目参考记分。

3. 任现职以来组织、指导中小学教师编写的校本教材或培训教材获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奖励，每项分别记3分、2分、1分，累计不超过6分；

4. 任现职以来研发的教学资源（微课、课件、教学设计、实验器材等）获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乡镇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计2分、1.6分、0.8分、0.4分；组织、指导中小学教师研发的教学资源获奖则折半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5分。

5.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育部门组织或派出的专业能力类竞赛（如征文、演讲、书法、绘画、体育竞技、解题、编程等），参评教师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奖励的每次分别记2分、1分、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5分。

以上五项合计不超过20分。

四、教研能力及实绩（15分）

**（一）教研能力（5分）**

**评分依据：**审查参评对象所提交的课题相关材料、校本教材、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著作与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创新）等材料（或经审核的复印件）。

**记分标准：**

1. 所提交的教育教学论文（经验总结）经高评会评审，具有一定研究价值的记2分。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及以上、市、县级各类课题研究，立项的每项分别记1.5分、1分、0.5分；结题的每项分别记2分、1.5分、1分；参与课题研究的折半计分。

3. 任现职以来主持、参与、指导校本教材开发的每项分别记1分、0.5分、0.2分。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5分。

**（二）教研实绩（10分）**

**评分依据：**审查参评对象所提交的专著、发表（获奖）论文、课题、校本教材等获奖证书和发明专利证书（或经审核的复印件）。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拥有教育类的发明专利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类专著，记8分；共同拥有的专利或合著的著作，排名第一的记8分，其余人员记4分。此项累计不超过8分；

2. 任现职以来主持的课题（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记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记4分、3.5分、3分，市级一、二、三奖每项分别记3分、2.5分、2分，县级一、二、三奖每项分别记2分、1.5分、1分。参与研究的降级记分。同一课题取最高等级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5分；

3. 任现职以来主持研发的校本教材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记3分、2.5分、2分，市级一、二、三奖每项分别记2分、1.5分、1分，县级每项记0.5分。参与编写的折半记分。同一教材取最高等级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3分；

4.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每篇记2分，市级每篇记1分；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每篇记0.5分，市级记0.2分，县级记0.1分。此项累计不超过6分；

5. 任现职以来所在的集体备课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奖励的主备人、主讲人每次分别加0.4分、0.2分，其他参与人员折半记分。此项累计不超过0.8分；

以上五项合计不超过10分。

五、示范引领作用及实绩（10分）

**（一）示范引领作用（5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所提交的承担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的相关证书或文件等佐证材料。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在省、市、县、乡镇级范围内上过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的每次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

2.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级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称号的分别记2分、1.5分、1分、0.5分。

3. 任现职以来参加过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或被聘任为县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专家、兼职教研员以及县级以上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的，每次（项）记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以上三项合计不超过5分。

**（二）示范引领实绩（5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所提交的指导青年教师、承担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所获得的奖励证书。

**记分标准：**

1. 任现职以来担任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优质空间课堂首席名师、教师工作坊坊主等工作获得县级及以上奖励的每次记1分，累计不超过2分。评分依据为奖励证书。

2. 任现职以来参加县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命题工作、考试分析、资料编写、专业评审、面试考官等教育教学专业性工作或被聘任为县区级以上教师培训专家、兼职教研员以及县级以上远程教育培训辅导员（管理员）获得奖励的每次（项）记1分。评分依据为奖励证书或文件。

以上二项合计不超过5分。

六、其他加分

**评分依据：**审定参评对象所提交的相关证书、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等佐证材料。此项所述“表彰奖励”专指对个人工作全面肯定的综合性表彰，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园）长”“教育功臣”“最美乡村教师”“ 十佳教师”等，不含对某项工作或工作的某方面的表彰，如“师德标兵”“教学先进个人”“教研先进个人”等。

**记分标准：**

1. 湖南省“特级教师”加10分。

2.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15分、10分、5分、3分、1分，按最高级别记分，不同类型证书不累计加分。

3.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事迹被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7分、5分、1.5分，同一事迹取最高等级记分，不同事迹累加不超过7分。

4. 工龄加分。标准为：以满10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1分（工龄指从学校毕业之后正式参加工作时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止）。

5. 任现职年限加分。标准为:以满5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2分（任现职年限计算指取得中级<含其它系列的相应职称>职称之后的年限，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止）。

6. 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加分。标准为：在农村（含薄弱）学校工作年限以3年为基数，每增加一年加0.1分；满30年的另加3分。

7. 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水平（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见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附件12）各加3分。

本记分标准由邵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邵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记分公示表

**说明**：

1. 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如有学校工作经历，其在学校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参照《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记分标准（中小学教师）》记分。

2. 本记分标准中“县级”含县、县级市、区、市直。“乡镇级”含街道、市直学校、县直学校、中心校（联校）。

3. 本记分标准中的“教学比赛”指由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认可）的教学比赛；教育部门中的非教学教研部门如关工委等组织的教学比赛降级对待；单纯由教育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降级又降等对待；其他社会机构、协会、课题组等组织的教学比赛一律不予认可。

4. 本记分标准中的“降级”指国家级降为省级、省级降为市级，以此类推。“降等”指一等奖降为二等奖，二等奖降为三等奖，以此类推。

5. 本记分标准中的“课题”指通过政府部门、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教育学会、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等官方途径取得立项的，有关教育教学的课题。以上课题的子课题、教育学会的分会课题以及其他社会机构（协会、学会）等非官方途径取得的课题一律不予认可。

6. 本记分标准中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指发表在同时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刊号）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刊号）的正规期刊或党报、党刊上。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律不予认可。

7. 本记分标准中的“获奖论文”指经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所下属的教研、装备、电教、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学会组织评审颁发奖励证书的论文。其它途径获得的一律不予认可。

8. 本记分标准中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指教育行政部门经过实地考核、评审、发文等过程正式授予教师的荣誉称号。其他通过参加骨干教师培训而取得的各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称号的，一律不予认可。

9. 本记分标准中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及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邵阳市教育局主办（主管）的主要报刊杂志。

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记分（校外教育机构）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 **记分摘要**  **（参评对象本人申报）** | **自评分** | **互评分** | **单位评分** |
| **思想政治综合表现**  **（20分）** | **师德师风综合表现（8分）** | |  |  |  |  |
| **年度考核（5分）** | |  |  |  |  |
| **学习态度（7分）** | |  |  |  |  |
| **管理能力及实绩**  **（25分）** | **管理能力（15分）** | |  |  |  |  |
| **管理实绩（10分）** | |  |  |  |  |
| **指导能力及实绩**  **（30分）** | **指导能力（10分）** | **信息技术能力（3分）** |  |  |  |  |
| **专业素养（7分）** |  |  |  |  |
| **指导实绩（20分）** | |  |  |  |  |
| **教研能力及实绩**  **（15分）** | **教研能力（5分）** | |  |  |  |  |
| **教研实绩（10分）** | |  |  |  |  |
| **示范引领作用及实绩（10分）** | **示范引领作用（5分）** | |  |  |  |  |
| **示范引领实绩（5分）** | |  |  |  |  |
| **其他加分** | **特级教师；**  **表彰奖励；**  **媒体报道；**  **工龄；**  **任职年限；**  **农村工作经历；**  **外语、计算机水平；** | |  |  |  |  |
| **合计** | | |  | | | |

公示结果：

申报人签名 互评人签名 单位盖章

附件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人社函〔2018〕299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省属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3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51号）有关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结合湖南实际，现就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科学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促进中小学教师全面发展。

二、政策导向

**（一）坚持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称推荐和评审中，将师德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

**（二）突出教育教学特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要充分体现教师的职业特点，引导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评价改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和艺术，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工作能力和教书育人实绩，加强对课堂教学能力的考核，切实改变过分强调学历、论文的倾向，继续教育作为申报参评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以教案、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替代论文要求。

**（三）继续向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严格落实《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中对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要求的处理意见》（湘教通〔2016〕570号）关于中小学教师评聘中、高级职称服务基层年限要求，综合考虑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实际，对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20年和30年，目前分别还是初级、中级职称的中小学教师，申报上一级职称时，学历可放宽一个“台阶”。对长期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不作论文、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和服务基层年限、效果等，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在乡村学校任教（含城镇学校教师交流、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进行单独评审。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

**（四）丰富职称评价方式。**职称评审采取实地考核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积极探索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评审。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多方评价形式。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增加基本能力素质的考核。为提高职称评价的准确性，高级职称评审必须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

三、评审范围及条件

全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研室及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的现有在岗人员，凡符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湘人社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规定的各类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各级教师职称。民办中小学教师参照《实施方案》执行，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县及县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政府其他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其中正高级教师纳入各市州计划内组织申报推荐。

2018年度我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和中专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实验师）实行分开申报。凡参加了2018年度我省中专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实验师）推荐申报的职业中学及校外教育机构等，不再纳入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范围。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属于申报推荐范围。

四、推荐评审程序

**（一）推荐申报**

**1．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批复下达我省2018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数为157人。我省以各市州2017年中小学专任教师数、高级教师数等为依据，按统一比例核定各市州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名额。原由省教育厅职改办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中央驻湘单位、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举办的中小学实行推荐指标单列，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申报推荐。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名额分配及报送材料时间见附件1。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采取个人申报、学校（单位）推荐、县市区综合考核、市州确定拟推荐人选、资格复核、评委会评审的方式进行。各市州按照相关条件和规定经推荐产生的申报人员名单，须在本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报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市州在推荐上报人选中，一线教师占比不得少于推荐总人数的70%，校（园）级主要负责人〔乡镇中心学校（幼儿园）以上（含本级）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得超过推荐总人数的30%（见附件2）。推荐人选的结构，要与所辖地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教育教学水平相适应，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机构的教师，并注意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和县市区间的分布，确保小学幼儿园、初中、高中各学段都有推荐对象，原则上每个县市区都应当有推荐对象。为保证正高级教师在各区域学校（单位）间合理有序分布，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省级评审按学校（单位）实行限额控制，同一学校（单位）通过人员不超过1人。

**2．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

各地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的要求，组织好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坚持向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畅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渠道。

**（二）组织评审**

**1．评审原则**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按照培养和造就教育家的政策导向，树立中小学教师成长标杆和楷模的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把评价侧重点放在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上，以考核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以展现教师教育教学思想为目的，注重教师的专业性和引领性，注重教师的影响力和辐射作用，鼓励教师参与社会服务和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职称评审，按照“重师德、重教学、重业绩、重贡献”的原则，突出分类评价，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倾向，增加教育教学教研能力评价比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2．评审权限**

根据国家简政放权、管理重心下移和提高行政效能的指导思想，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和实施。正高级教师职称由省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经两部审核批准后行文公布；高级教师职称由市州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后，由市州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中级及以下教师职称由县（市、区）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主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局备案后，由县（市、区）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

**3．评审环节**

（1）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继续采用分类评价、量化综合打分的方式，根据学科特点和职业属性进行分组，采用学科评议组、学科大组和评委会三级评审的工作程序，通过观看教学案例、现场答辩和审阅材料【含实地考核资料（见附件3）】的方式进行集中评审，综合平衡、择优确定评审拟通过对象。现场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

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区分不同学科特点，充分考虑不同学科教师教育教学实际，对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等实行分类评价。坚持采用实地考核、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根据本地中小学教师教学特色和教育教学实际不断创新评价方式。认真贯彻《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5〕114号）要求，加快“一专多能”教师的培养和队伍建设。

五、材料报送

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职改办统一发布的《2018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发布网址：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报送材料，并按《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一）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各市州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送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4）。

报送时间：2018年12月4日—12月6日，各市州按指定时间分批报送，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内小三栋一楼。

**（二）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

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当地教育教学实际，在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和《2018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的基础上，明确报送时间、地点及要求，安排相关工作。

六、其他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职称作为衡量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的能力和标尺，是教师职业发展的阶梯和通道，承担着引导激励中小学教师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的重要功能。做好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把业绩突出、教学精湛、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二）大力宣传，广泛动员**

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校园宣传阵地，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将职称评审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传达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充分尊重广大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鼓励广大教师更加积极地投身于教育事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防炒作。要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好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三）密切配合，加强沟通**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协作，既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又要及时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要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认真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政策制定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具体实施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检查监督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具体执行由教育部门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各地要早部署、早开展，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四公开”、“双公示”评审制度，把好职称申报、审查、推荐关，共同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各项工作。

**（四）加大监督，强化责任追究**

各级各地要在同级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做好职称评审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举报信息应逐项予以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和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如举报内容调查属实，要对涉及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出现重大舞弊或失职事件的单位，要责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出深刻检讨，并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评人员如被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的，要立即终止其参评资格；已获推荐资格的，即行取消其取得的相应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一律予以撤销。有关专家或工作人员如发现有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无故泄漏保密内容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其资格，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肖炳林, 电话：0731－82990352，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何国清，电话：0731－84714916。

附件：1．湖南省2018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名额分配表及报送材料时间

2．湖南省2018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人员数与比例统计表

3． 同志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实地考核项目表

4．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 教 育 厅

2018年 11月14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1

湖南省2018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名额分配表及报送材料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单位）名称 | 推荐名额（人） | 报送材料时间 |
| 1 | 长沙市 | 26 | 12月4日上午 |
| 2 | 株洲市 | 15 | 12月4日上午 |
| 3 | 湘潭市 | 12 | 12月4日上午 |
| 4 | 衡阳市 | 22 | 12月4日下午 |
| 5 | 邵阳市 | 21 | 12月4日下午 |
| 6 | 岳阳市 | 18 | 12月5日上午 |
| 7 | 常德市 | 19 | 12月5日上午 |
| 8 | 张家界市 | 6 | 12月5日上午 |
| 9 | 益阳市 | 15 | 12月5日下午 |
| 10 | 郴州市 | 18 | 12月5日下午 |
| 11 | 永州市 | 19 | 12月6日上午 |
| 12 | 怀化市 | 16 | 12月6日上午 |
| 13 | 娄底市 | 16 | 12月6日上午 |
| 14 | 湘西州 | 10 | 12月6日下午 |
| 15 | 原由省教育厅职改办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中央驻湘单位、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 | 7 | 12月6日下午 |
| 总 计 | | 240 |  |

备注：综合考虑各市州专任教师数和副高级教师数（各占50%的比重）进行推荐指标分配。

附件2

湖南省2018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人员数与比例统计表

填报人： 市州教育（体）局（公章）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段 | 2018年度推荐人数  （合计数） | 其中专任教师推荐人数及比例（>=70%） | | 其中校（园）级领导、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人数及比例（<=30%） | | | | | | 备注 |
| 校（园）级领导 | | 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 | 小计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 幼儿园 |  |  |  |  |  |  |  |  |  |  |
| 小　学 |  |  |  |  |  |  |  |  |  |  |
| 初　中 |  |  |  |  |  |  |  |  |  |  |
| 高　中 |  |  |  |  |  |  |  |  |  |  |
| 职业中学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附件3

同志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

实地考核项目表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申报学科 | 项　目 | 考评内容 | 完成情况 |
|  | 座谈调查 | 职业道德 |  |
| 现场听课 | 教学水平 |  |
| 民主测评 | 同行公认度 |  |
| 家长（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学生满意率（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除外） |  |
| 实地考核总结报告 | | |

备注：

1.实地考核内容包括参评人员的“教师职业道德”、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民主测评”及材料真实性等方面，主要是通过听课、测评、问卷、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2.各市州在组织申报推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时要高度重视实地考核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所占权重由各市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予以制定。

考核组成员（签名）： 考核组负责人（签名）：

市州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

一、报送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软件，按该软件设定的各类代码，准确完整采集上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工作单位栏的信息务必与学校（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参评人员花名册（一式2份，用A3纸打印）；

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见附件4－3，用A4纸打印，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3. 参评人员实地考核材料（制作“×××同志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实地考核材料”目录、封面，并按实地考核项目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4．各市州各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参评人员名册、电子信息、评审表、公示材料、其他参评材料及材料袋封面等信息须准确一致；

5．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及评审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

二、资格审查主要材料种类、要求及排列顺序

1．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3．任现职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4．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其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辅证材料；

5．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6．近五年（2013—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已验证的复印件（每年1份）；

7．任现职以来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和反映其现实表现情况材料（各1份）；

8.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幼儿园教师提供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等对口支援工作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供在相应的基层单位工作经历佐证材料）；

9．职业中学教师任现职以来近两年企业实践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10．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评审材料种类、要求及排列顺序

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职务）评审申报人员信息表（见附件4－2，主要业绩成果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务能力、指导学生和青年教师、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业绩成果，用A4纸打印，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见附件4－4，一式2份，Ａ4纸张双面打印）。“参评学科（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见附件4－5）；

3．《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见附件4－6）；

4．个人述职报告；

5．外语水平材料；

6．计算机水平材料；

7．继续教育材料；

8．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9．《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附件4－7）；

10．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一个学年的原始课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等业务工作计划；幼儿园教师提供一个学年《活动安排表》）；

11．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一个学年的完整原始教案（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或提交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评课记录；幼儿园教师提交与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一套）；

12．参评人员教学案例〔参评人员应提交任现职以来所讲授的与申报学科一致的一堂完整的课，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或教学资源包、授课视频（授课视频应体现课堂教学的全部师生活动实况，使用单台摄像机不间断录制，允许镜头适当运动，但不能进行镜头切换和后期编辑；授课视频应声音清晰，能真实呈现课堂师生教学活动，授课视频时长为一堂完整授课的时间长度；授课视频格式为MP4：编码方式H. 264，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码率不低于2048Kbps，帧率25fps，音频双声道）三个部分。参评人员教学案例以U盘方式存储，U盘应放入参评人员材料袋内一并提交〕；

13．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如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与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创新等）的材料；

14．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的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无需提供。学生管理工作经历除班主任、辅导员经历外，还包括以其他形式呈现的对学生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属于业务能力水平方面的考评材料，不属于正高级教师参评资格条件。任现职以来无两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的，可以申报，具体情况由各市州经过全面综合考核评议后确定是否推荐）；

15．校长、书记等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除为所在学校学生系统讲授国家规定开设科目的课程以外，主持学校教研教改项目，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开展学生德育教育、安全教育，开设选修课程、校本课程，为本校师生作专题学术报告等也可记入教学工作量；

16．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教改的佐证材料（如学校或单位备案文件、师徒合同等）；

17．《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原件（见附件4－1，一式2份，用A3纸打印，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18．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附件4－8，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对论文区别对待，如有提供此类材料，则须进行真实性查询）；

19．参评人员实地考核项目表、总结报告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原始的教师职业道德问卷调查表、课堂教学现场考评表、同行认可度测评表、家长（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表和学生满意率测评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除外）等〕；

20．其他材料。

四、材料整理要求

1．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作底；

2．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印章；

5．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前单位公章并签名；

6．申报人员参评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五、材料装订要求

1．不需装订的材料

（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一式2份）;

（2）《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份）;

（3）有关反映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材料原件;

（4）原始教案、指导方案、班级幼儿成长档案等；

（5）《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原件（一式2份）;

（6）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需装订的材料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参评资格审查材料”和“评审材料”两类，制作“×××同志申报×××职称参评资格审查材料”和“×××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六、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姓名、所在（或送审）单位、申报何系列、何职称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出送审材料目录。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名称及分支专业名称

一、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名称：

正高级：正高级教师； 　　　副高级：高级教师；

中 级：一级教师； 　　　助理级：二级教师；

员 级：三级教师。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分支专业：

**1．中小学（含幼儿园）专业：**语文、外语、政治（思想政治、思想品德）、历史、体育（体育、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生物、教育研究、劳动技术、实验教学、社会、自然、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心理教育（心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少先队辅导员、科学、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学前教育

**2．职业中学专业：**现代农艺技术、种子生产与经营、果蔬花卉生产技术、茶叶生产与加工、园林技术、园林绿化、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畜牧兽医、淡水养殖、农产品保鲜与加工、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农村电气技术、农村经济综合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造价、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建筑表现、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机械制造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模具制造技术、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生物化工、花炮生产与管理、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皮革工艺、食品生物工艺、铁道运输管理、电气化铁道供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航空服务、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公路养护与管理、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站建设与管理、软件与信息服务、客户信息服务、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应用、通信技术、护理、助产、药剂、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中药、美容美体、美发与形象设计、休闲服务、会计、会计电算化、金融事务、保险事务、连锁经营与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商务英语、商务日语、物流服务与管理、客户服务、酒店服务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旅游外语、导游服务、景区服务与管理、会展服务与管理、中餐烹饪、社会文化艺术、音乐、舞蹈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动漫游戏、网页美术设计、工艺美术、美术绘画、美术设计与制作、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展示与礼仪、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民族音乐与舞蹈、民族服装与服饰、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办公室文员、文秘、商务助理、公关礼仪、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物业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3．特殊教育专业：认知、物理治疗、作业治疗、情绪治疗、艺术治疗、运动康复、视障（社会适应、定向行走、综合康复）、听障（沟通与交往、律动、生活指导）、智障（生活适应、康复训练、艺术与休闲、第二语言、校本课程）

附件3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一、资格审查材料种类及要求

1．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份）。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3．任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4．《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申报高级职务提供近五年的考核表（每年1份），申报中级职务提供近四年的考核表（每年1份）。

5．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幼儿园教师提供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等对口支援工作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供在相应的基层单位工作经历佐证材料）。

6．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7．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和现实表现有关材料（各1份）。

8. 职业中学教师任现职以来近二年企业实践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9．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评审主要材料种类及要求

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张双面打印）。表式（见表1）。

2．《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份）。

3．个人述职报告（1份）。

4．外语水平材料。

5．计算机水平材料。

6．继续教育材料。

7．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8．《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表2），其他与教学质量考核有关材料一套。

9．任现职近五年以来一学年的原始课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等业务工作计划；幼儿园教师提供一个学年《活动安排表》）。

10．任现职近五年以来一个学（期）年的完整原始教案（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或提交近三年内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评课记录；幼儿园教师提交与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一套）。

11．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如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与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创新等）的材料。

12．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的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无需提供）。

13．申报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需提交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教改的佐证材料（如学校或单位备案文件，师徒合同等）。

14．《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用A3纸打印，见表3）。

15．《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表4，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对论文区别对待，如有提供此类材料，则须进行真实性查询）。

16．其他材料。

三、材料整理及要求

**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1．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作底。

2．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印章。

5．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前单位公章并签名。

6．职称评审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不需装订的材料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一式2份）;

（2）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份）;

（3） 有关反映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材料原件;

（4） 原始教案、指导方案、班级幼儿成长档案等；

（5）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6） 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需装订的材料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参评资格审查材料”和“评审材料”两类，制作“×××同志申报×××职务参评资格审查材料”和“×××同志申报×××职务评审材料”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姓名、所在（或送审）单位、申报何系列、何职务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出送审材料目录。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四、材料中的表格样式

表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表2：《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表3：《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表4：《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表5 **:** 《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记分（中小学教师）公示表》

表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姓 名：**

**身份证号：**

**现专业技术**

**职 称：**

**申报专业技术**

**职 称：**

**参评学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中小学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19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认可；20－21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本表第2项中“聘任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第3项“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夜大、职大、其他。

3．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4．打印本表不得修改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须扩大表格行距，须保证最后一页为双数，且不得另行装订封面、封底。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单位人事档案，一份存个人业务档案。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  证号 |  | | | | | | 照片 |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年　月 | | | 出生地 | |  | |
| 民族 |  | 政治  面貌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年　月 |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 | 年 | | | | 现从事  专业 | |  | | | | |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取得  方式 | |  | | 取得  时间 | | 年　月 |
| 审批机关 | |  | | | | | | 证书  编号 | |  | | |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任职起止  时间 | 工作单位名称 | 工作部门及岗位 |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  及担任行政职务 |
|  |  |  |  |

3、学历、学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 | 学位 | 毕业时间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学习类型 | 学制 |
|  |  |  |  |  |  |  |

4、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3项）

|  |  |  |
| --- | --- | --- |
| 学术团体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  |

5、继续教育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培训学校 | 专业或内容 | 主办部门 | 单位签章 |
|  |  |  |  |  |

6、任现职以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不超过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 学生  人数 | 所在  年级 | 总学  时数 | 单位签章 |
|  |  |  |  |  |  |

7、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逐年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 学生  人数 | 所在  年级 | 总学  时数 | 单位签章 |
|  |  |  |  |  |  |

8、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经验总结、著作、论文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题目 | 刊物（学术会议）名称与等级 | 出版（组织）单位 | 独（合）著  及本人排名 |
|  |  |  |  |  |

9、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科学研究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 | 下达单位 | 工作内容、本人作用（主持、独立、参加） | 完成情况及效果（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

10、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获奖情况（或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  |
| --- |
|  |

11、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  |
| --- |
|  |

12、考试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考试情况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种类 | | 考试科目 | | 考试成绩 | | 组织考试单位 | |
|  |  | |  | |  | |  | |
| 外语考试情况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种类 | | 考试语种 | | 考试成绩 | | 组织考试单位 | |
|  |  | |  | |  | |  | |
| 计算机考试情况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种类 | | 考试科目 | | 考试成绩 | | 组织考试单位 | |
|  |  | |  | |  | |  | |
|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 | | | |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近5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 | | | | | | |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学时 | | 学时 | | 学时 | | 学时 | | 学时 |

|  |
| --- |
|  |

13、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14、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  |
| --- |
|  |

15、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 在何农村学校  或薄弱学校任教 | 任教  学科 | 任教班级 | 周课时数 | 任何行政职务  （含班主任） |
|  |  |  |  |  |  |
|  |  |  |  |  |  |
| 任教期间  师德表现、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  | | | | |
| 该同志人事  档案中记载  的工作简历 | 查阅档案的人事干部签字：  查阅档案的证明人签字： | | | | |
| 学校意见 |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年份为 | \_\_\_\_\_\_年\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月 | | | |
|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地点为 | \_\_\_\_\_\_\_省 市 县（市）  乡（镇） 学校 | | | |
| 经认真核实该同志具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 年以上的经历。  校（园）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有多个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的需一校一表。

16、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 | | 性别 | | | |  | | | | | | | | 现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时间 | | | | |  |
| 申报职称 | | | |  | | | | | | | |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作年　　限 | | | | | | | |  | | | | | | | | | 是否破格 | | | | |  |
| 学历证书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颁发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证明人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资格证书 | 任职资格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 | | |  | | | | | | | | | 发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证明人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聘任书 | 首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证明人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成果获奖证书 | 证书份数 | | | | | | |  | | | | | | | 最高奖励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颁奖单位、时间 | | | | | | | | | |  |
| 证明人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论文及获奖证书 | 论文篇数 | | | | | | |  | | | 发表篇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篇数 | | | | | | | |  | | | | | 最高颁奖单位时　　　　间 | | | | | | | |  |
| 证明人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著作及获奖证书 | 著作部数 | | | | | |  | | | | 出版部数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部数 | | | | | | | |  | | | | | | | 最高颁奖单位时　　　　间 | | | | | | | |  |
| 证明人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其他奖励证书 | 证书份数 | | | | | | |  | | | | | | | 最高奖励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颁奖单位、时间 | | | | | | | | | |  |
| 证明人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教案  材料 | | 份数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 | | | |  | | | | | | |
| 证明人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病历  材料 | | 份数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 | | | |  | | | | | | |
| 证明人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年度考核材料 | | 份数 | | | |  | | | 考结  核论 | | | | | | | | 年 | | | |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 | | | 年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人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外语考试成绩单 | | 语种 | | | |  | | |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 | | |  | |
| 证明人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计算机考试证书 | | 所获证书名称  及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人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继续教育证书 | | 年 学时 | | | | | | | | | | | 年 学时 | | | | | | | | | | | | 年 学时 | | | | | | | | | | | 年 学时 | | | | | | | | | | | | | 年 学时 | | | |
| 证明人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专技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 | |  | |
| 部门负责人  审查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主管领导  审 核 意 见 | |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个人承诺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中办发〔2016〕77号和湘办发〔2017〕33号文件“师德、医德等品德有问题的、学术造假等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资格，一律予以撤销”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18、个人自我评价

|  |
| --- |
|  |

19、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资格初审及推荐意见 |
| 同志〔□专技岗人员 □管理岗人员（含□“双肩挑”人员）〕 职称申报材料 月 日至 日在 （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 。通过 （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 。资格初审意见： 。  同意推荐 同志参评。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

20、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

|  |
| --- |
| 形式审查意见： 。    同意 同志呈报。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

21、评委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资格复核意见

|  |
| --- |
|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

22、评委会资格复审意见

|  |
| --- |
|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

23、评审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评审组织意见 | 评委人数 | | 出席人数 | 表　决　结　果 | | | | | | 备　注 |
|  | |  | 赞成人数 | |  | 反对人数 | |  |  |
| 经评审，　　　 　　　同志符合　　　　　 　　　　 条件。  　　　　　　　　　　　　　　　　　　　　　　　　　　　　（公章）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职改部门意见 |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资格确认文号 | |  | | | 资格证统一编号 | | |  | | |

表2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单 位：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现专业技术职务： |  |
|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 分支专业： |  |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评审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使用。1－6项由本人填写，审核人审核；7项由学校（单位）填写。

2．表中“审核人”是指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3．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微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

4．本表一式一份，不装订。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 历 |  | | 学位 |  | 所学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 教师资格证  类　　　型 | |  | | | | 教师资格证书  编　　　　号 | |  | | |

2．教育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获奖工作  内　　容 | 获奖名称 | 本人角色  及 排 名 | 颁奖单位（部门） | 审核人签名 |
|  |  |  |  |  |  |

3．教学事故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事　故　情　况 | 处理结果 | 审核人签名 |
|  |  |  |  |

4．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工作情况

|  |
| --- |
| 审核人签名： |

5．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工作量 | | | | | | |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结果 | | | |
| 学年学期 | | 讲授课程名称  （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 | 授课班 级名称 | 学生 人数 | 教学时量 | | 学生评价 | 同行评价 | 督导评价 | 学校教学 测评等级 |
| 周学时 | 总课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量核实 | 教务负责人签名： 教务部门盖章 ： | | | | | | 教学测评 结果核实 | 教学测评管理部门盖章： | | |

注：教学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6．承担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  |  |
| --- | --- |
| 指导学生情况 |  |
| 指导年轻教师进修提高情况 |  |
| 实验室建设工作情况 |  |
| 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情况 |  |
| 单位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

7．单位对个人教育教学情况定性综合分析

|  |
| --- |
| 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定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表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单位 　　　　　 　　　 姓名 　 　　　申报职务 　　　 学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 | | | | | |
| 姓 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性 别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试  （水平）情况 | | |  | | | | 是否破格 | | | | |  | | |
| **学历、学位情况(从高中及以上逐一填写)** | | | | | | | | | | | | | | | 教学工作 | 项目  年度 | 教学工作量(学时) | | | 师德师风主要业绩 |  |
| 学历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习类型 | 课堂教学 | 实践教学 | 课外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情况** | | | | | | | | | | | | | | | 班主任工作经历和业绩 |  | | | | 指导青年教师经历和业绩 |  |
| 支教时间 | 学校名称 | | | | | 任教学科 | | | | | 任教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跨校评聘情况（符合跨校评聘条件且自愿竞聘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拟聘学校 | | | | 拟聘学科 | | | | | | 拟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培训经历)** | | | | | | | | | | | | | | | 教育教学水平或教学管理主要业绩 |  | | | | 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主要业绩 |  |
| 项目名称 | | 机构名称 | | | 培训时间 | | | 考核成绩 | | | | | 培训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结果（有异议/无异议）：

单位（公章）：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4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单位 姓名 申报职务 学科（专业）

一、参评职称提交的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发表  时间 | 发表期刊名称 | “CN”和“ISSN”刊号 | 期刊主办 单位名称 | 合作情况 | | 署名单位 | 论文类型 （本专业或 教育教改） | 查询 方式 |
| 独著 | 合著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论文类型栏填写以下内容：“CSCD核心”、“CSCD扩展”、“CSSCI核心”、“CSSCI扩展”、“EI检索”、“会议论文集EI检索”、“SCI检索”、“SSCI检索”、“AHCI检索”、“ISTP检索”、“人大复印”、“新华文摘（全文或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录）。不属于所列类型的此栏不填，属于多个类型的可以重复填写。

二、参评职称提交的著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著作名称 | 本人  排名 | 本人写作  字　数 | 出版社名称 | 书　号 | 出版 | | | 著作类型 | **CIP核字号** |
| 印数 | 版次 | 印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著作类型填写以下内容：“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三、参评职称提交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或成果名称 | 项目性质 | 项目编号 | 批准立项部门 | 立项时间 | 本人排名 | | 完成情况 |
| 主持 | 参研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项目性质填写：“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面上项目”等能说明项目立项性质的名词。批准立项部门填写：批准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情况填写：“在研”、“结题”。本人排名的认定：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排名以结题（鉴定）证书为准，未结题的以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技术文件为准。

本表参评人员本人填写，学校科研部门核实。

主管副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表5

邵阳市2018年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记分（中小学教师）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 **记分摘要**  **（参评对象本人申报）** | **自评分** | **互评分** | **单位评分** |
| **思想政治综合表现**  **（20分）** | **师德师风综合表现（8分）** | |  |  |  |  |
| **年度考核（5分）** | |  |  |  |  |
| **学习态度（7分）** | |  |  |  |  |
| **教育（管理）能力及实绩**  **（20分）** | **教育（管理）能力（12分）** | |  |  |  |  |
| **教育（管理）实绩（8分）** | |  |  |  |  |
| **教学能力及成绩**  **（35分）** | **教学能力（30分）** | **信息技术能力（3分）** |  |  |  |  |
| **教学常规（7分）** |  |  |  |  |
| **专业素养（20分）** |  |  |  |  |
| **教学成绩（5分）** | |  |  |  |  |
| **教研能力及实绩**  **（15分）** | **教研能力（5分）** | |  |  |  |  |
| **教研实绩（10分）** | |  |  |  |  |
| **示范引领作用及实绩（10分）** | **示范引领作用（5分）** | |  |  |  |  |
| **示范引领实绩（5分）** | |  |  |  |  |
| **其他加分** | **特级教师；**  **表彰奖励；**  **媒体报道；**  **工龄；**  **任职年限；**  **农村工作经历：**  **外语、计算机水平：** | |  |  |  |  |
| **合计** | | |  | | | |

公示结果：

申报人签名 互评人签名 单位签章